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李焕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控股股东李焕昌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同时，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合计减持不超过 3,01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 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控股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69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3%。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李焕昌先生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1,70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31%。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李焕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现将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焕昌	大宗交易	2019 年 5 月 8 日	5.66	2,522,600	0.50
		2019 年 5 月 9 日	5.63	1,825,700	0.36
		2019 年 5 月 10 日	5.54	1,347,300	0.27
		2019 年 5 月 13 日	5.68	1,008,600	0.20
		2019 年 5 月 21 日	5.52	763,000	0.15
		2019 年 5 月 22 日	5.61	582,000	0.12
		2019 年 5 月 23 日	5.67	446,800	0.09
		2019 年 5 月 24 日	5.60	344,500	0.07
合计		--	--	8,840,500	1.76

二、控股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焕昌	合计持有股份	230,426,200	45.87	221,585,700	4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06,550	11.47	48,766,050	9.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819,650	34.40	172,819,650	34.40

备注：该表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 180,000 股股份后的总股本，即 502,320,000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李焕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